

106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專案 – 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

106 年澄輝盃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滾球比賽

~ 競賽規程 ~

- 一. 宗旨：為提倡身心障礙國民休閒體育運動，希望透過本項身心障礙滾球比賽的舉辦，能夠藉由相關公益團體與服務單位人力、物力及軟硬體設施等資源的整合，幫助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學習滾球運動技能及認識滾球運動的益處，進而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與社會能更加融合，促進身心健康、強健體能及建立自信，並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五.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南中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
- 六.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南市中區婦女會、救國團臺南市西區團委會、國立臺南大學
活動日期：106 年 10 月 08 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上午 8:00~中午 12:30。
活動地點：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七. 參加對象：臺南地區各相關身心障礙協會、機構及學校之身心障礙者均可報名參加。
- 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9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
- 九. 報名地點：臺南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三樓. 電話/傳真：2258872.
電郵報名：tdsc8899@gmail.com
- 十. 競賽辦法：
 - (一)比賽分組：比賽將視報名人數狀況依障礙類別分組進行團體四人賽。
 - (二)參加人數：參賽人員 120 人，額滿即截止報名。另裁判及工作人員 60 人。
 - (三)隨隊裁判：參賽單位於報名時，請務必另外提報 2 位工作人員或教職員工，以擔任大會隨隊裁判。
 - (四)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大會秩序冊公佈之。
 3. 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及有領 T 恤參加比賽。
 4. 大會提供活動當日午餐及茶水，但遮陽帽請自備。
 5. 大會得視報名註冊隊數多寡而決定各組頒獎名次，並於大會秩序冊公佈之。
- 十一. 獎勵：本次比賽成績可能作為『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培訓選手選拔參考項目之一。
- 十二. 活動程序：8:00 報到集合 8:30 滾球裁判研習 9:00 滾球賽前實作練習 9:30 開幕典禮
10:00 滾球友誼賽開始 12:00 頒獎、閉幕典禮(得視賽程進行調整頒獎閉幕典禮時間)
- 十三. 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處同意核備後依照南市體處動字第 1060074905 號函文實施辦理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